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38號

原告 賴玗儒 年籍詳卷
被告 昂自誠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原案號：113年度金訴字第1469號，簡
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金簡字第3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
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
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
法官 許品逸
法官 簡方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馨德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